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本制度经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1.0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1.0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2	5.6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6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	6.1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6.1.1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	6.1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6.1.1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

	<p>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或者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6.1.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6.1.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6.1.4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6.1.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1.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6.1.7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或者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6.1.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6.1.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6.1.4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6.1.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1.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6.1.7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行使 6.1.5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款第 6.1.1、第 6.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4	6.2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6.2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

<p>发表独立意见:</p> <p>6.2.1 提名、任免董事;</p> <p>6.2.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6.2.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6.2.4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所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p> <p>6.2.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2.6 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6.2.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6.2.8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以及盈利年度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p> <p>6.2.9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6.2.10 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p> <p>6.2.11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2.1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6.2.1 提名、任免董事;</p> <p>6.2.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6.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6.2.4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6.2.5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6.2.6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6.2.7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6.2.8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6.2.9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6.2.10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6.2.11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2.12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6.2.13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p> <p>6.2.14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6.2.15 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p>
--	--

		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	<p>6.4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6.4.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6.4.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4.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6.4.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p>	<p>6.4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或相关主体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6.4.1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6.4.2 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4.3 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6.4.4 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p> <p>6.4.5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p> <p>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p>
6	<p>7.1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要求，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p>	<p>7.1 独立董事每年为所任职上市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p>

1.0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2.0 定义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3.0 工作准则

3.1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2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若发现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

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3.3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3.4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5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6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人士。

4.0 任职资格

4.1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4.1.2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4.1.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1.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4.2.1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兄弟姐妹等）；

4.2.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4.2.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2.4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2.5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4.2.6 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4.2.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4.2.8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4.2.9 被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由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4.3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5.0 提名、选举、聘任

5.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5.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5.3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5.4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5.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5.5.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5.5.2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5.5.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5.5.4 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5.6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7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5.8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同股东及责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席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责。

6.0 职权

6.1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6.1.1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或者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1.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6.1.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1.4 提议召开董事会。

6.1.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1.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1.7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 6.1.5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款第 6.1.1、第 6.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6.2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6.2.1 提名、任免董事；

6.2.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6.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6.2.4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6.2.5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2.6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6.2.7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8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6.2.9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6.2.10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6.2.11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6.2.12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6.2.13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6.2.14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6.2.15 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6.3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至少应保存5年。

6.3.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6.3.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6.3.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3.5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6.3.6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

6.4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或相关主体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6.4.1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6.4.2 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3 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4.4 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6.4.5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6.5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等进行现场调查。

6.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6.6.1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6.6.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6.6.3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6.6.4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6.6.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6.7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6.7.1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6.7.2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6.7.3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6.7.4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6.8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6.9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6.10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均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6.11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7.0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规定

7.1 独立董事每年为所任职上市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7.2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7.2.1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场会议，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议题的讨论和表决、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利

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7.2.2 参与其所任职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现场会议，就会议所审议的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7.2.3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各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7.2.4 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实施情况；

7.2.5 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审计情况进行沟通、交流，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

7.2.6 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

7.2.7 与公司投资者进行现场的交流和互动；

7.2.8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其他现场工作。

7.3 公司独立董事开展现场工作，应当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7.3.1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场会议；

7.3.2 出席其所任职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现场会议；

7.3.3 深入公司采购、生产经营、销售、研发等重要部门实地调研；

7.3.4 与公司采购、生产经营、销售、研发、财务、审计、

证券事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交流、座谈和询问；

7.3.5 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场沟通、交流；

7.3.6 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现场活动；

7.3.7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现场工作方式。

7.4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工作、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设置常设机构和独立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7.5 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会办公室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规定办理报销事宜，费用审批人员应予以配合。

7.6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每年年初向公司提出本年度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工作的初步计划，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该计划

进行相应的前期准备工作。

该初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6.1 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安排；

7.6.2 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工作的具体内容；

7.6.3 独立董事需要调研、走访、交流的公司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名单；

7.6.4 需要公司准备的文件、报表、数据等相关材料。

7.7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计划的内容，提前通知有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确保独立董事现场工作计划得以有效落实。

7.8 除计划事项外，公司独立董事在认为有必要时或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可以随时开展现场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接到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通知及相关要求后，应当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开展现场工作。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开展现场工作提供便利及保障，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7.9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现场工作时，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质询、建议、批评和意见。公司应当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质询、建议、批评和意见，如实进行记录、整理和反馈，同时制订相关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相关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

7.10 公司独立董事在开展现场工作时，应当对此前已提出质询、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事项进行复查，监督公司整改工作的进展及实施、完成情况。公司在限期内未能整改落实的或经独立董事督促后仍未能开展整改工作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通报或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8.0 附则

8.1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8.2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8.3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8.4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